

饮用水合作协议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泉勇水店
乙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责任科室：党政综合办公室(人大工委办公室)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在平等、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现就甲方向乙方提供桶装水及瓶装水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 协议标的：桶装水、瓶装水供应及售后服务。

二、 产品名称及价格：

-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符合 GB17323-1998、GB17324-1998（国家标准）的桶装水及瓶装水，注明 QS 标志、出品商、水源地、生产商、产品标准号、生产许可证编号等，饮用水的质量必须达到上述标准。
- 2、 甲方向乙方提供所需的饮水机，具体数量根据乙方实际需求进行配置。
- 3、 甲方给予乙方的供货价格：

商品名称	规格	供货价格
农夫山泉桶装水	18.9L（五加仑）	19 元/桶
农夫山泉支装水	380ml*24 支	27 元/箱

三、 交货与结算：

- 1、 送货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南路 2006 号。
联系电话：83801122
- 2、 甲方按规定时间、地点、方式、数量和质量要求供货，同时甲乙双方需各有一名工作人员专门负责货物交接及核对事宜。
- 3、 结算方式：双方应在每月 10 日之前共同核对确认上月甲方供水数量及货款（双方客户本签收为准），甲方应在双方核对确认货款金额后及时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同等金额

的货物销售发票，乙方应在收到该货物销售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付清货款。

收款账户：

账户：深圳市福田区泉勇水店

账号：78160188000131484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丽支行

注：甲方如需改变上述帐户，应提前五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4、本合同系以财政资金支付，需相应的行政审批流程，如因此导致乙方支付迟延的，可顺延支付期限，不视为乙方违约。

5、本合同系以财政资金支付，根据相关规定，本合同可能进行公示，如进行公示的，不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四、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根据乙方的实际需要，免费向乙方提供饮水机和周转用水桶，饮水机和水桶的所有权归甲方，用途仅限乙方公司员工饮水之用，不可挪用其它。甲方承诺所提供的饮水机是符合卫生、质量标准的产品，所提供的水桶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的规范和要求。

2、甲方按上述约定价格向乙方提供饮用水，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在前述货款之外再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3、甲方向乙方提供免费送水服务，并委派一名经过专业培训、持有健康证的管理员，负责对乙方使用的饮水机进行免费清洗、消毒、维修和更换工作，清洗和消毒每季度不少于 1 次（最大限度确保乙方员工饮用水安全）。对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的饮水机和水桶损坏，甲方给予免费维修或调换。

4、甲方指定一名固定工作人员负责订水登记和结算工作，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配送要求后的 6 小时内将桶装饮用水送到乙方指定地点安装，有特殊情况需事先告知乙方。

5、甲方承诺及时供水、绝不断水，对乙方员工的投诉保证在 8 小时内答复或解决。

6、甲方须自觉遵守乙方的监督检查，对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7、甲方提供的饮用水须符合国家或地方质监部门质量卫生现行标准且均在保质期内，；在未开封情况下，若被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抽查不合格，则不合格批次的饮用水不得向乙方收

取水款。若在质保期内发现水桶内有肉眼可见物或有异味，须对该批次饮用水进行调换。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为甲方免费提供存放饮水机和桶装水的场地。
- 2、乙方有权对甲方委派的送货人员进行监督和管理。
- 3、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在收到甲方提供的饮水机和桶装水时，及时核对数量。
- 4、乙方应正确使用饮水机，不随意损坏饮水机和水桶。
- 5、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所提供的五加仑 PC 桶，如有损坏或丢失情况，确认数量后，乙方需按 30 元/个赔偿给甲方。
- 6、乙方每月 10 日之前与甲方核对确认上月货款，双方确认上月货物款项金额且乙方在收到甲方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上月货款。如甲方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发票，乙方有权待甲方开具合格发票之后再以转帐方式无息支付货款给甲方。
- 7、由于甲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五、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任何一方违反提前终止协议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将由违反终止协议一方承担责任。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如有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可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三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泉勇水店

代表签字（盖章）：

徐洪雷

签订时间：2022 年 1 月 7 日

乙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代表签字（盖章）：

签订时间：2022 年 1 月 7 日